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嘉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6,6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3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7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7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